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

8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置院長一人,對內綜理院務,對外代表本院。
院長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院設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、所,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。

一、土木工程系(含土木與防災碩、博士班)

二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(含博士班;化學工程碩士班;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)

三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(含有機高分子碩、博士班)

四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

五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

六、資源工程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

七、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

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,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,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院設各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,依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,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任免,依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